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顺恒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80万个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顺恒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13e4n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顺恒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纸箱80万个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9—038纸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顺恒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		
法定代表人（签章）	冯顺苏		
主要负责人（签字）	冯顺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冯顺苏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257700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江枝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钟诚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表与附件		
江枝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江门市顺恒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80 万个新建项目（公众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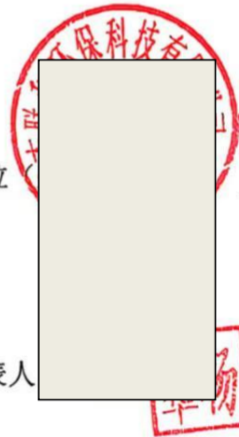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冯永平

评价单位



法定代表人



2025年 3 月 5 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特对报批 江门市顺恒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80 万个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員，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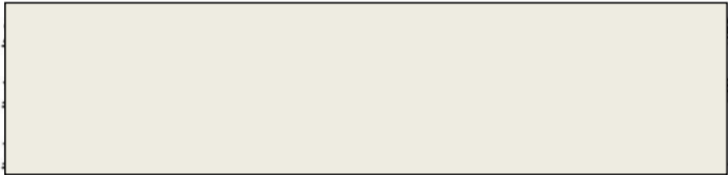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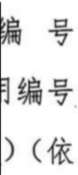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 年 3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51T3RPX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顺恒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纸箱80万个新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江枝（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编号
月编号
）（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

2025年3月5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江枝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0年11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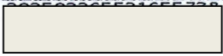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证书

注意事项：
一、本证书为从事相应专业或技术岗位工作的重要依据，持证人应妥为保管，不得损毁，不得转借他人。
二、本证书的信息查询验证，请登陆 www.cpta.com.cn。
三、本证书不得涂改，一经涂改立即无效。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江枝		证件号码		3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9	-	202502	江门市: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5-02-26 17:07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6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6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6个月, 缓 缴0个月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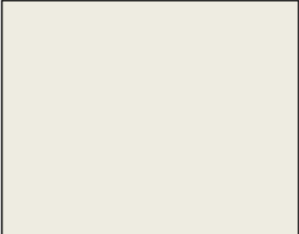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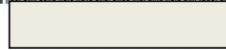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2-26 17:0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钟诚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9	-	202502	江门市: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5-02-26 17:03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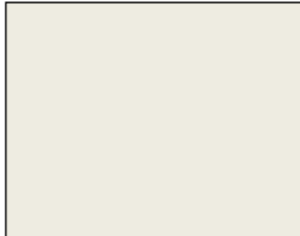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2-26 17:03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23-02-01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信用记录

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第1记分周期
0
2023-02-02~2024-02-01

第2记分周期
5
2024-02-01~2025-01-31

第3记分周期
2
2025-02-01~2026-01-31

第4记分周期
-

第5记分周期
-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1	未按规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将相关资料存档的	2	2025-02-08	2030-02-07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失信记分的决定		环评文件编制工作档案无质量控制记录。
2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	5	2024-08-14	2029-08-13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江门市2024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第二批）复核抽查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的通报（二）	江海区润程硅橡胶制品厂年产硅橡胶制品500万个建设项目	江海区润程硅橡胶制品厂年产硅橡胶制品500万个建设项目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页码 1 页 2/2 共 2 条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23-02-01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2
2025-02-01~2026-01-31

信用记录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1T3RPXH
住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市建设二路129号202室自编03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
1	广东省迅信净化科...	d641c5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广东省迅信净化科...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
2	江门博华永盛科技...	d1029q	报告表	34-075摩托车制造	江门博华永盛科技...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
3	江门市泰川金属制...	f1wldu	报告表	30-066结构件金...	江门市泰川金属制...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
4	江门市冠琪包装材...	d5xwm6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江门市冠琪包装材...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17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117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4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14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名）

编制人员 总计 3 名

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1
-------------	---

江枝

注册时间：2019-12-27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信用记录

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第2记分周期
0
2020-12-28~2021-12-27

第3记分周期
5
2021-12-28~2022-12-27

第4记分周期
0
2022-12-28~2023-12-27

第5记分周期
5
2023-12-28~2024-12-27

第6记分周期
0
2024-12-28~2025-12-27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1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	5	2024-08-14	2029-08-13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江门市2024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第二批）复核抽查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的通报（二）	江海区润程硅橡胶制品厂年产硅橡胶制品500万个建设项目	江海区润程硅橡胶制品厂年产硅橡胶制品500万个建设项目
2	未按规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由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作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人员的	5	2022-06-06	2027-06-05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理决定书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页码 1 页 2/2 共 2 条



Blank area for content, framed by a decorative border.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6
六、结论	42
附表	4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0
附图	4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1
附图 2-1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41
附图 2-2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41
附图 2-3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41
附图 2-4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41
附图 2-5 江门市“三线一单”蓬江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41
附图 3 项目四至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 米范围）示意图	41
附图 4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示意图	41
附图 5 项目区平面布置图	41
附件	41
附件 1 营业执照	41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41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41
附件 4 租赁合同	41
附件 5 水性油墨 MSDS	41
附件 6 水性油墨 VOC 报告	41
附件 7 粘合剂 MSDS	69
附件 8 粘合剂 VOC 报告	73
附件 9 零散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	7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顺恒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80 万个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冯顺苏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雷步村腿下坊一巷 43 号																	
地理坐标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 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 印刷231-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7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专项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详见下表所示。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tr> <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项目概况</th> </tr>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直排工业废水，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 <td>根据核算Q值，环境风险潜势为 I，无需设置风险评价</td> </tr> <tr> <td>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td> <td>不涉及</td> </tr>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概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直排工业废水，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根据核算Q值，环境风险潜势为 I，无需设置风险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	不涉及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概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直排工业废水，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根据核算Q值，环境风险潜势为 I，无需设置风险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	不涉及																

		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三线一单” 对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项目的“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本项目位于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3（ZH44070320004），文件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2 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3 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省 市 区
	ZH44070320004	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3	广东省 江门市 蓬江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要素细类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推动江门人才岛重大平台建设，依托腾讯、华为等企业，打造集创客空间、科创体验、商务等功能为一体的科创园区。扎实推动“WeCity 未来城市”、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IBM 软件外包中心、华为 ICT 学院等项目建设。 1-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		一般生态空间、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1.本项目为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不属于鼓励引导类，不属于禁止项目； 1-2.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1-3.本项目所在不属于生态红线范围内，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

	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1-4.【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1-6.【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1-7.【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8.【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产，不另外开发土地； 1-4. 本项目建设及运营不涉及水源保护区； 1-5. 本项目不属于油库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高 VOCs 原辅材料，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有机废气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Ⅱ时段标准和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限值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6. 本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 1-7.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1-8. 本项目建设不占用河道滩地。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2-4.【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 10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2-1. 本项目使用市政供电进行生产，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2-2. 本项目运营无需供热锅炉； 2-3. 本项目采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2-4. 本项目运营用水量少于月均用水量 10000 立方米。 2-5. 本项目取水为市政供水，无需额外取水； 2-6. 本项目租用现有

		2-5.【水资源/综合】坚持节水优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实施“广东节水九条”，大力推进农业、工业等重点领域节水。 2-6.【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厂房，不额外开发土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3.【大气/限制类】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 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3-1.本项目不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且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无需进行土建。 3-2.本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 3-3.本项目不属于玻璃制造业； 3-4.本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不排放重金属及有毒有害物质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4-1.企业后续按要求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相关内容； 4-2.本项目土地用途未发生变更； 4-3.项目不存在土壤风险位置。
	二、选址合理性 根据项目土地证粤（2023）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0494，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合法。项目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林地保护区、重点生态保护区和风景名胜保护区。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规划部门的要求，用地合法。 环境功能规划相符性：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纳污水体中心河水质类别为 III 类水，声环境 2 类功能区，拟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等范围内。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物经分析，只要建设单位落实		

各项污染物的相关治理措施，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项目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功能规划，见附图 2-1~附图 2-4。

三、环保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 “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集气罩控制风速 0.5m/s。	相符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措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措施。	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相符
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	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	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	相符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	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附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相符
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号）	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VOCs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项目属于新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皆为低VOCs含量材料	相符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VOCs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项目不涉及涂料、清洗剂的使用；本项目所用水性油墨、水乳型纸塑粘合剂胶皆为低VOCs含量材料。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水性油墨：凹印油墨≤30%	根据项目使用的环保水性油墨检测报告，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ND	相符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表2水基型胶粘剂-聚氨酯类-包装VOC含量限量≤50g/L，本体型胶粘剂-其他-包装VOC含量限量≤50g/kg	根据项目使用的胶粘剂检测报告，水乳型纸塑粘合剂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ND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可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国土规划及环保规划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江门市顺恒包装有限公司，拟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雷步村腿下坊一巷 43 号（地理坐标： ），总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 2700m²，建筑面积 2700m²，年产纸箱 80 万个。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2021.1.1 实施），本项目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划分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38	纸制品制造 223	/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
39	印刷231	年用溶剂油墨10吨以上的	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一、工程组成

项目占地面积 2700m²，建筑面积 2700m²，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见下表。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功能/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设有印刷区（纸板印刷，占地面积约 200m ² ）、粘箱（纸板粘箱，占地面积约 40m ² ）、分纸区（按一定尺寸裁剪纸皮，占地面积约 220m ² ）、其他为原材料仓或成品仓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供给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印刷、粘箱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收集后，汇合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 15m 高排气筒（G1）排放
	废水防治措施	印刷机清洗废水收集后交有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回收统一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市政管网，引至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最终排入中心河
	噪声防治措施	合理调整设备布置，加强设备维护，主要生产设备安装隔振垫，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固废防治措施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交相关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废活性炭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回收处理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厂房内，分区储存				
	固废暂存区	分别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做好“三防”措施，分区储存				

二、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单个产品/平方	单个产品/重量
1	纸箱	80 万个/年	0.5M ²	1kg

三、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见下表。

表 2-4 项目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计参数		数量	单位	所在工序
1	切线机	功率	1.5kW	2	台	分纸
2	分纸机	功率	1.5kW	3	台	分纸
3	带开槽三色印刷机	功率	15kW	1	台	印刷
4	带开槽六色印刷机	功率	15kW	1	台	印刷
5	手动啤机	功率	2.5kW	1	台	压痕
6	自动粘箱机	功率	2.5kW	1	台	粘箱
7	手动钉机	功率	2.5kW	1	台	打钉

四、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材料重量
1	纸皮	固态	M ²	40 万 m ²	3000m ³	800 吨
2	水性油墨	液态	吨	0.5 吨	100kg	
3	水乳型纸塑粘合剂	液态	吨	0.1 吨	50kg	
4	机油	液态	吨	0.1 吨	50kg	

原辅材料性质如下：

原料名称	成分组成	理化性质
------	------	------

水性油墨	水 40%，酞青绿 G30%，聚丙烯酸 20%，聚苯乙稀树脂 9.5%，聚二甲基硅氧烷 0.5%	水性油墨是由连结料、颜料、助剂等物质组成的均匀浆状物质。连结料提供油墨必要的转移性能，颜料赋予油墨以色彩。水性油墨的连结料主要分为两种类型：水稀释型和水分散型。水分散型的连结料是在水中通过乳化的单体聚合所得，它是两相体系，其中油相以颗粒状在水相中分散，虽不能够被水溶解，但能够被水稀释，所以也可以认为是水包油乳液型
水乳型纸塑粘合剂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 25-45%、增粘剂 15-25%、水 30-35%	该胶系高分子共聚物乳液。黏着力强，剥离强度高，复膜柔韧，无色透明，适用于各种纸印刷品的湿式复合及印刷、包装、装饰等。

五、能耗及水耗

项目能耗及水耗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能耗及水耗表

名称	用量	来源
新鲜自来水	103t/a	市政自来水网供应
电	10 万度/年	市政电网供应

给水情况：

项目员工总数为 1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按先进值定额 10m³/（人·a）计，则本项目员工的生活用水量约为 100t/a。

项目印刷机每班次结束后需用自来水清洗。清洗通过设备自净系统完成，将清水放入设备内的油墨仓，设备抽取清水并清洗油墨管道，最后经印刷机排水口排出，油墨仓少量的外洒的油墨通过喷枪冲洗，清洗用水量 0.01m³/d，年生产 300 日，用水量合计 3.0m³/a。

排水情况：

项目员工的生活用水量约为 100t/a，排水率取 0.9，则污水排放量约为 90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市政管网，引至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印刷机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0m³/a，该清洗废水交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回收统一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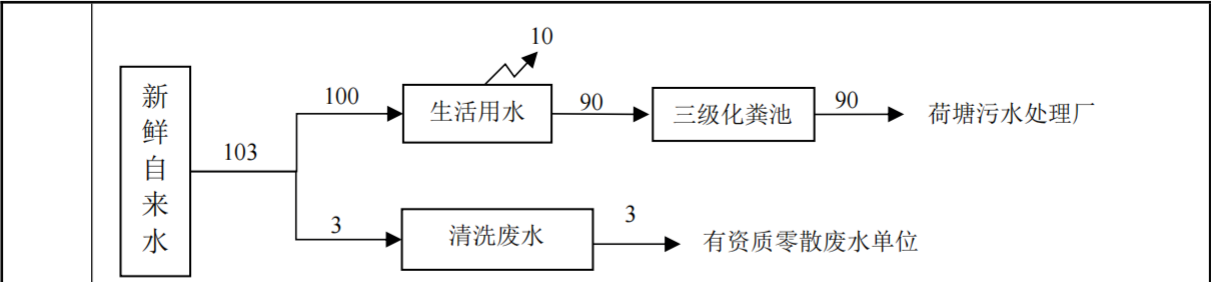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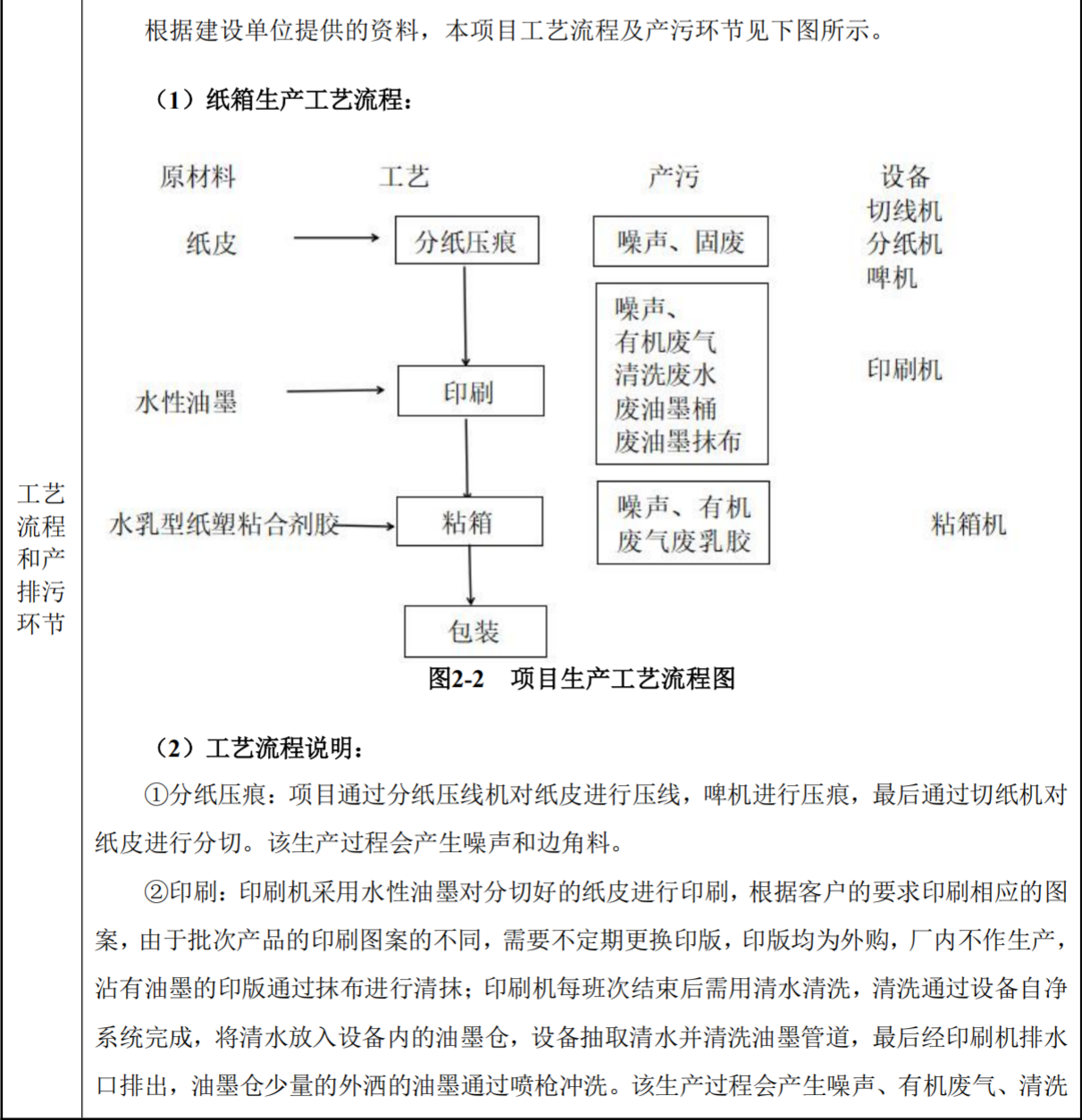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六、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约为 1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每天一班制，工作 8 小时。



	废水、废油墨桶、废油墨抹布。 ③粘箱/钉箱：按客户要求，对裁切好的纸板进行自动粘箱或自动钉箱，分别通过粘箱机、钉箱机进行，其中，粘箱机采用水乳型纸塑粘合剂胶进行粘箱。该生产过程会产生噪声、有机废气和废乳胶桶。 ④包装：最后包装入库。 此外，项目原辅料会产生原辅料包装废物，分纸压痕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废气处理措施会产生废活性炭，员工办公及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大气环境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项目所在地属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和 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23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3067587.html）中 2023 年度蓬江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表 3-1，表 3-2。

表3-1 2023年度江门市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10	一氧化碳	臭氧	PM _{2.5}	优良天数比例 (%)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幅度排名
江门市	6	25	41	0.9	172	22	85.8	3.24	—	-4.7	—
蓬江区	7	25	40	0.9	177	21	84.9	3.24	6	-2.7	3
江海区	7	24	48	0.8	172	24	86.0	3.38	7	-3.2	1
新会区	5	23	37	0.9	166	22	88.2	3.08	4	-3.1	2
台山市	7	18	35	1.0	139	22	96.4	2.82	2	0.4	5
开平市	8	19	37	0.9	144	20	94.0	2.83	3	0.7	6
鹤山市	6	25	43	0.9	160	24	90.1	3.24	5	-1.8	4
恩平市	8	17	35	1.1	121	20	98.4	2.66	1	5.1	7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表 3-2 蓬江区年度空气质量公布

项目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日最大 8 小时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监测值 ug/m ³		7	25	40	21	900	177
标准值 ug/m ³		60	40	70	35	4000	160
占标率%		11.67	62.5	57.14	60	22.5	110.6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O₃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 号），到 2025 年，江门市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

	区管控体系，全市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显著增强，基本形成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相适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立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管理的排污许可制度。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臭氧与 PM2.5 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①建立空气质量目标导向的精准防控体系。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深化区域、部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开展区域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和联合执法，推动臭氧浓度逐步下降、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进一步提升。优化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完善“市-县”污染天气应对预案体系，逐步扩大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的实施范围，完善差异化管控机制。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②加强油路车港联合防控。持续加强成品油质量和油品储运销监管。深化机动车尾气治理。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③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④强化其他大气污染物管控。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二、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中心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要求“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要求不能相差一个级别”，中心河为西江支流，西江执行 II 类标准，则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6.6.3.2 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2024 年 10 月 21 日公布的《2024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3185463.html）。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监测结果表明，荷塘中心河的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

（GB3838-2002）Ⅲ类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现状水质良好，为水质达标区。

二十	67	流入西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鹤山市	沙坪河	沙坪水闸	Ⅳ	Ⅳ	—
	68		鹤山市	农田、鱼塘引水渠	坦尾水闸	Ⅳ	Ⅳ	—
	69		鹤山市	凤岗涌	凤岗桥	Ⅳ	Ⅱ	—
	70		鹤山市	雁山排洪渠	纸厂水闸	Ⅳ	Ⅱ	—
	71		蓬江区	南冲涌	南冲水闸（1）	Ⅳ	Ⅳ	—
	72		蓬江区	天河涌	天河水闸	Ⅳ	Ⅳ	—
	73		蓬江区	仁厚宁波内涌	宁波水闸	Ⅳ	Ⅲ	—
	74		蓬江区	周郡华盛路南内涌	周郡水闸	Ⅳ	Ⅱ	—
	75		蓬江区	沙田涌	沙田水闸	Ⅳ	Ⅳ	—
	76		蓬江区	大亨涌	大亨水闸	Ⅳ	Ⅳ	—
	77		蓬江区	横江河	横江水闸	Ⅲ	Ⅲ	—
	78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Ⅲ	Ⅱ	—
	79		蓬江区	禾冈涌	旧禾岗水闸	Ⅲ	Ⅱ	—
	80		蓬江区	荷西河	吕步水闸	Ⅲ	Ⅱ	—
	81		蓬江区	塔岗涌	塔岗水闸	Ⅲ	Ⅲ	—
	82		蓬江区	龙田涌	龙田水闸	Ⅲ	Ⅱ	—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83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白藤西闸	Ⅲ	Ⅲ	—
84		蓬江区	小海河	东厝水闸	Ⅲ	Ⅱ	—
85		蓬江区	小海河	沙头水闸	Ⅲ	Ⅲ	—
86		蓬江区	塘边大涌	荷口水闸	Ⅲ	Ⅲ	—
87		蓬江区	小海河	潮连坦边水闸	Ⅲ	Ⅲ	—
88		蓬江区	秀冈大涌	秀冈水闸	Ⅲ	Ⅱ	—
89		蓬江区	芝山大涌	芝山水闸	Ⅲ	Ⅲ	—
90		江海区	下街涌	石咀水闸	Ⅲ	Ⅱ	—
91		江海区	横沥河	横沥水闸	Ⅲ	Ⅱ	—
92		江海区	壳沼河	壳沼水闸	Ⅲ	Ⅱ	—
93		江海区	中路河	横海南水闸	Ⅳ	Ⅱ	—
94		江海区	石洲河	石洲水闸	Ⅲ	Ⅱ	—

图 1 2024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截图

三、声环境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号），本项目所在地为2类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

	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单元已作硬底化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江江市蓬江区荷塘镇雷步村腿下坊一巷 43 号。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名称</th><th>保护对象</th><th>保护内容</th><th>保护人数</th><th>环境功能区</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d>远昌小学</td><td>学校</td><td>大气</td><td>1000</td><td>大气二类</td><td>东北</td><td>88</td></tr><tr><td>雷步幼儿园</td><td>学校</td><td>大气</td><td>200</td><td>大气二类</td><td>东北</td><td>191</td></tr></table>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人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远昌小学	学校	大气	1000	大气二类	东北	88	雷步幼儿园	学校	大气	200	大气二类	东北	191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人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远昌小学	学校	大气	1000	大气二类	东北	88																				
雷步幼儿园	学校	大气	200	大气二类	东北	191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气 项目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的排气筒 VOCs 第二时段排放限值和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印刷过程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表 3-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table><tr><th>污染源</th><th>执行标准</th><th>污染物项目</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tr><tr><td rowspan="3">印刷、粘箱 DA001</td><td rowspan="2">《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 II 时段标准</td><td rowspan="2">VOCs</td><td>排放限值</td><td>80 mg/m³</td></tr><tr><td>排放速率</td><td>2.55 kg/h</td></tr><tr><td>《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td><td>NMHC</td><td>排放限值</td><td>70</td></tr></table>					污染源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		印刷、粘箱 DA001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 II 时段标准	VOCs	排放限值	80 mg/m³	排放速率	2.55 kg/h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NMHC	排放限值	70					
污染源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																							
印刷、粘箱 DA001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 II 时段标准	VOCs	排放限值	80 mg/m³																						
			排放速率	2.55 kg/h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NMHC	排放限值	70																						

		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
--	--	----------------------------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夜间 50 dB (A)
	四、固废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由市政管网引至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故本项目水污染物的总量控制因子纳入荷塘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指标当中，不需单独申请。 建议项目总量控制指标：VOCs 0.000825t/a（其中有组织 0.000075 t/a，无组织 0.00075 t/a）。 最终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本项目使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活动，因此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本报告不对其进行论述。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一、废气																					
	1、污染源分析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 序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核算 方法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排 放 时 间 /h					
					废 气 产 生 量 /(m ³ /h)	产 生 量 (t/a)	产 生 速 率 /(kg/ h)	产 生 浓 度 /(mg/ m ³)	收 集 效 率 /%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工 艺	效 率 /%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排 放 量 /(m ³ /h)	排 放 量 (t/ a)	排 放 速 率 /(kg /h)		排 放 浓 度 /(mg/ m ³)				
	印 刷 粘 箱 工 序	DA 00 1	VOCs	系数 法	120 00	0.00 075	0.000 3	0.260	50	是	两 级 活 性 炭 吸 附	90	系 数 法	120 00	0.00 007 5	0.00 003	0.002 60	24 00				
			臭气 浓度		少量									少量								
		无 组 织	VOCs		/	0.00 075	0.000 3	/						/	/	/	/		/	0.00 075	0.00 03	/
臭气 浓度			少量				少量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①印刷粘箱有机废气																						
项目印刷过程中采用水性油墨作为原料，印刷时产生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物是 VOCs，根据水性油墨 MSDS，水 40%，酞青绿 G30%，聚丙烯酸 20%，聚苯乙稀树脂 9.5%，聚二甲基硅氧烷 0.5%。根据水性油墨的 VOCs 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ND，即挥发性有机物低于方法检出限，因此，按不利原则，按检测方法检出下限，取 0.1%，能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水性油墨柔印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25%）。项目水性油墨年用量为 0.5t，																						

则本项目 VOCs 产生量为 $0.5\text{t/a} \times 0.1\% = 0.0005\text{t/a}$。 ②粘箱废气 本项目粘箱工序使用水基型胶粘剂胶作为粘合剂，根据水基型胶粘剂胶MSDS，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25-45%、增粘剂15-25%、水30-35%。根据水基型胶粘剂胶 VOC 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13g/L，根据附件水基型胶粘剂的比重为1.05，项目水基型胶粘剂胶年用量为0.1t，则粘箱有机废气产生量为$0.1 \times 13 / 1.05 / 1000 = 0.001\text{t/a}$。 项目拟将印刷、粘箱工序设置在车间内，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风量计算如下： $L=3600 \times 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P—排气罩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为避免横向气流影响，要求 H 尽可能小于或等于 0.3 倍罩口长边尺寸； V_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取 0.5 m/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集气罩尺寸 0.6m*2.0m，则 P 为 5.2m，H 为 0.3m，计算可得风量 3931.2m³/h。项目共设置 2 台印刷机和 1 台粘箱机，共设置 3 个集气罩，则总风量不低于 11793.6m³/h。 因此，项目设置风机风量 12000m³/h，可满足理论设计风量的需要，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收集效率取 50%，处理效率 90%。 ②生产过程恶臭 项目印刷、粘箱工序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考虑产生量较少，经过有效吸附后，恶臭废气表征因子臭气浓度可满足排放要求，本次环评仅做定性分析，恶臭部分随着有机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装置，最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达标排放。 2、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中，表 a.1 废气治理可行性技术参考表，印刷前加工、印刷和复合涂布等其他生产单元，挥发性有机物 <1000mg/m³，项目印刷工序生产单元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推荐可行技术为活性炭吸附。因此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均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1066-2019）推荐可行技术。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table> <tr> <th>编号及名</th><th>高度</th><th>流量</th><th>内径</th><th>流速</th><th>温度</th><th>类型</th><th>污染物</th><th>地理坐标</th><th>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th></tr> <tr> <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able>										编号及名	高度	流量	内径	流速	温度	类型	污染物	地理坐标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编号及名	高度	流量	内径	流速	温度	类型	污染物	地理坐标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称										
印刷、 粘箱 工序 DA001	15 m	120 00 m³/ h	0.5 m	18. 34 m/s	45 ℃	一 般 排 放 口	VOC s	东 经 113. 133 231 80°	北 纬 22. 651 886 99°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Ⅱ时段标准
							NM HC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 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3、非正常工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非正常排放指项目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由于项目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时停工，不进行生产，且项目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的可能性较小，因此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导致非工况排放的可能性最大，本项目按最不利原则，即治理措施完全失效的情况，对非正常排放量进行核算。废气非正常工况情况见下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量/(t/a)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非正常排放原因	应对措施
1	印刷、粘箱工序 DA001	VOCs	0.00289	0.00000003	0.00003	1	1	废气处理措施失效	立即停止生产，及时检查维修，待维修完成后才能生产

4、达标排放分析

项目印刷、粘箱工序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VOCs 排放可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

0)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Ⅱ时段标准,臭气浓度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厂界VOCs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5、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印刷、粘箱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二、废水

1、污染源分析

表4-4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 序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 放 时 间 h/a
				核算 方法	产生 量 t/a	产生 浓度 mg/L	处 理 措 施	效 率%	核算 方法	排放 量 t/a	排放 浓度 mg/ L	
办 公 生 活	/	生 活 污 水	废水量	系数法	90	/	化粪池	/	系数法	90	/	24 00
			COD _{Cr}	类比法	0.023	250		20	类比法	0.018	200	
			BOD ₅		0.014	150		33		0.009	100	
			SS		0.014	150		20		0.011	120	
			氨氮		0.002	25		20		0.002	20	
清 洗 用 水	印 刷 机	清 洗 废 水	/	系数法	2.7	/	/	定期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统一处理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①清洗废水

项目印刷机清洗废水,水性油墨印刷机需定期进行清洗,现有项目共设2台印刷机。根据建设单位资料,印刷机需定期清洗,每次用自来水进行清洗,2台印刷机每次清洗水量一共约0.27m³/次,年均清洗10次,则产生水性油墨印刷机清洗废水为2.7t/a,该清洗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

②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总数为 1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按先进值定额 10m³/（人·a）计，则本项目员工的生活用水量约为 100t/a。排水率取 0.9，则污水排放量约为 9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较严者后排放至市政管网，引至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名称	限值（mg/L）
生活污水	COD	化粪池	是	0.6t/d	荷塘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200
	Cr								100
	BOD ₅								120
	SS								20
	氨氮								

生活污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是化粪池的一种。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厂。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2）依托荷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主城区污水工程规划图》，本项目位置属于荷塘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经核实，本项目位于已建成管网区且污水总量在污水处理厂设计纳污范围之内，所依托的污水设施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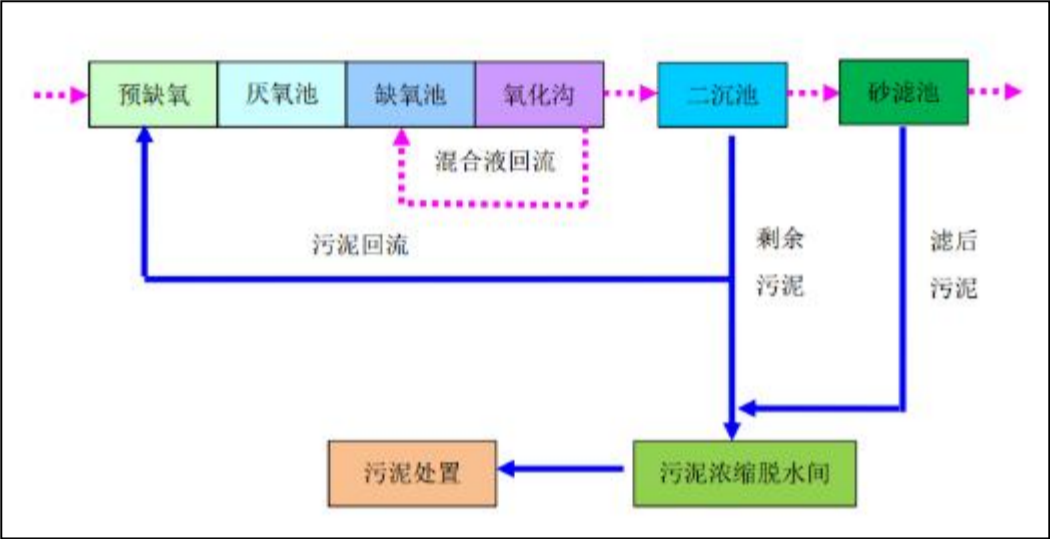


图4-1 荷塘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位于蓬江区荷塘镇禾岗冲口，全厂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绿化面积 3500 平方米；设计处理能力为 3000 吨/天；纳污范围是荷塘圩镇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已建成截污管网 3.0km，服务面积 1.7km²，于 2008 年 4 月通过环保验收正式投入运营。2011 年共处理污水 93 万吨，日均处理 2500 吨。

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是采用 A²O 氧化沟工艺，该工艺流程为前处理—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有机污染物得到较彻底的去除，剩余污泥高度稳定，无需初沉池和污泥消化池。工艺出水水质好，运行稳定，因设置了前置厌氧池和缺氧池，可以取得良好的除磷脱氮效果。氧化沟工艺技术成熟，管理十分方便，运行效果稳定。出水采用次氯酸钠消毒。

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可稳定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要求，然后排入荷塘中心河。目前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3000m³/d，本项目的废水排放量为（90t/a）0.3m³/d，仅占污水厂处理能力的 0.01%，目前污水厂盈有富余处理量，因此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具有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荷

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受纳水体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3、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印刷机清洗产生的废水，清洗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统一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排放至市政管网，引至荷塘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4、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三、噪声

1、污染源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65~75dB（A）之间。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6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 h/a
			噪声值 dB(A)	工艺		噪声值 dB(A)	
分纸压痕	切线机	频发	65-75	距离衰减, 建筑阻隔	25	≤60	2400
分纸压痕	分纸机	频发	65-75				
印刷工序	带开槽三色印刷机	频发	65-75				
印刷工序	带开槽六色印刷机	频发	65-75				
分纸压痕	手动啤机	频发	65-75				
粘箱	自动粘箱机	频发	65-75				
粘箱	手动钉机	频发	65-75				

2、治理设施分析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3、达标排放和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表 4-7 固体废物污染源情况表

产污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及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环境管理要求
								方式	处理量(t/a)	
分纸压痕	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220-003-04)	/	固态	/	0.10	袋装	交相关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粘合工序	废粘合剂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	固态	/	0.003	堆放	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0.00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印刷工序	废油墨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	固态	/	0.005	堆放		0.005	
印刷工序	废含油墨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	固态	/	0.001	袋装		0.001	
废气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有机物	固态	毒性	1.166	袋装		1.166	

处 理		900-039-49)								
机 械 维 修 保 养	废机 油	危险废物 (HW49 900-214-08)	矿物油	液体	毒性	0.10	桶装	交有资质 单位回收 处理	0.10	
员 工 生 活	生活垃 圾	/	/	固态	/	1.50	袋装	环卫部门 清运处置	1.50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固体废物 污染环境 防治法》
印 刷 工 序	清洗 废水	/	/	液体	/	2.7	桶装	第三方零 散废水处 理	2.7	

固废源强核算过程：

(1) 生活垃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 10 名员工，员工生活垃圾系数按 0.5kg/人·d 估算，则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0t/a，统一交由环保部门清运处置。

(2) 一般固体废物

①边角料

项目裁纸、啤口过程中会产生纸皮边角料产生量约 0.1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 220-003-04 指从造纸、纸制品加工和使用中产生的废物。交由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3)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使用活性炭过滤产生的饱和废活性炭，该废物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号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废活性炭理论消耗量和更换频次：由大气污染源强分析可知，单级活性炭吸附去除效率取 70%,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到 90%。可计算得，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去除量为 0.000675t/a,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3 中的吸附技术“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

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 本环评蜂窝状活性炭取值 15%,可计算理论活性炭消耗量 0.0045t/a。则两级活性炭所需量为 0.009t/a。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4 中的活性炭吸附技术“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 废气相对湿度高于 80%时不适用: 废气中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³:装置入口废气温度不高于 40℃;颗粒炭过滤风速<0.5m/s;纤维状风速<0.15m/s;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项目拟采用碘值为 650mg/g 的蜂窝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 孔径在 1.5mm,1600 孔。				
表 4-8 二级活性炭箱设计参数表				
设施名称		参数指标	主要参数	备注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一级	设计风量 (m ³ /h)	12000	根据上文核算
		吸附材料	蜂窝炭	蜂窝炭/颗粒碳
		风速 V (m/s)	1.2	蜂窝炭低于 1.2m/ s,颗粒碳低于 0.6m/s
		过碳面积 S(m ²)	2.777777778	S=Q/V/3600
		停留时间	500	停留时间=炭层厚度÷过滤风速(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5-1s;)
		W(抽屉宽度 m)	0.6	/
		L(抽屉长度 m)	1	/
		活性炭箱抽屉个数 M(个)	4.62962963	M=S/W/L
		装填厚度	600	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600mm
		碘值	650	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 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
		活性炭箱尺寸 (长*宽*高, mm)	1150*1050*1350	
		活性炭装填体积 V 炭	1.6666667	V 炭=M×L×W×D/10-9
		活性炭装填量 W(kg)	583.33333333	W(kg)=v 炭×p(蜂窝炭密度取 350kg/m ³ , 颗粒碳取 400kg/m ³)
二级	二	设计风量 (m ³	12000	根据上文核算

活性 炭吸 附装 置	级	/h)		
		吸附材料	蜂窝炭	蜂窝炭/颗粒碳
		风速 V（m/s)	1.2	蜂窝炭低于 1.2m/ s,颗粒碳低于 0.6m/s
		过碳面积 S(m²)	2.777777778	S=Q/V/3600
		停留时间	500	停留时间=碳层厚度÷过滤风速(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5-1s;)
		W(抽屉宽度 m)	0.6	/
		L(抽屉长度 m)	1	/
		活性炭箱抽屉个数 M(个)	4.62962963	M=S/W/L
		装填厚度	600	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600mm
		碘值	650	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
		活性炭箱尺寸 (长*宽*高， mm)	1150*1050*1350	
		活性炭装填体积 V 炭	1.6666667	V 炭=M×L×W×D/10-9
		活性炭装填量 W(kg)	583.33333333	W(kg)=v 炭×p(蜂窝炭密度取 350kg/ m²， 颗粒碳取 400kg/m)
		二级活性 炭箱装碳 量(kg)	1166	

废活性炭产生量=活性炭填充量+有机废气去除量=1.167t/a,活性炭更换可满足理论消耗量和更换频次的要求, 为确保处理效率本项目建议提高活性炭更换频次, 即一年更换一次, 控制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不达到饱和状态, 以保证有机废气的去除效果。

②废机油

项目机械维修及保养过程中产生的一定的废机油, 产生量约为 0.1/a。废机油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油废物中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900-214-08),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③废含油墨抹布 印刷机台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含油墨抹布，废含油墨抹布产生量约为 0.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含油墨抹布属于 HW49 其他废物中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拟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油墨桶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油墨桶，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 0.5t/a，单桶 25kg，按照计算 得废桶产生量为 20 个。按照 0.25kg/个计算得废油墨桶产生量为 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油墨桶属于 HW49 其他废物中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拟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⑤废粘合剂桶 项目水乳型纸塑粘合剂胶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桶，水乳型纸塑粘合剂胶为 10kg/桶，则水乳型纸塑粘合剂胶使用量为 10 桶，按照 0.3kg/个计算原料包装桶产生量为 0.003t/a。废乳胶桶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中 HW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900-041-49），拟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⑥清洗废水 项目印刷机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7m³/a，该清洗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存放点应设置在指定存放区，各类一般固废按种类进行分类摆放，明确分区。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要求。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危险废物贮存应关注“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
--	--

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贮存危险废物的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表 4-8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1.167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1 年	毒性
废油墨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05	印刷机	固态	/	水性油墨	1 年	毒性
废含油墨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01	印刷机	固态	/	水性油墨	1 年	毒性
废粘合剂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03	粘箱机	固态	/	粘合剂	1 年	毒性
废机油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1	机械维修保养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年	毒性

表 4-9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厂房北侧	8m ²	袋装	1t	1 年
	废油墨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堆放		
	废含油墨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袋装		
	废粘合剂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堆放		
	废机油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桶装		

		废物	49					
--	--	----	----	--	--	--	--	--

五、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物质危险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和《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项目无涉及危险化学品，此外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危险废物，危险特性为毒性。

生产系统危险性：危险物质发生泄漏及火灾事故，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进行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以及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进行取值。

表 4-10 项目 Q 值计算表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 Q 值	临界量依据
废活性炭（HW49）	/	1.167	50	0.02334	HJ169-2018 表 B.2
废机油（HW49）	/	0.001	2500	0.0000004	HJ169-2018 表 B.1
水性油墨	/	0.5	100	0.005	HJ169-2018 表 B.2
水乳型纸塑粘合剂胶	/	0.1	100	0.001	HJ169-2018 表 B.2
项目 Q 值Σ				0.0293404	——

从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293404<1$ 。

(2)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根据本项目风险识别，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如下表所示：

表 4-1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一览表

危险物质分布单元和风险源分布	突发事件	可能影响途径
危废暂存间	外包装损坏造成泄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

		漏	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原料存放区		外包装损坏造成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造成废气不达标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		火灾、爆炸事故及其引起的次生/衍生污染物环境风险	影响周围大气、地表水环境质量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贮存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危险废物，为了最大限度减少项目对周围环境的风险，危险废物处置的管理应符合国家、地区或地方的相关要求。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厂区按规范购置劳动保护用具，如防毒面具、劳保鞋、手套工作服、帽等。在车间相应的岗位设置冲洗龙头和洗眼器，以便万一接触到危险品时及时冲洗。厂内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部门，负责对全厂各环保设施的监督、记录、汇报及维护工作，同时需配合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及厂内领导对厂内环保设施的检查工作。 ②废气处理系统事故防范措施 生产运行阶段，工厂设备应每个月全面检修一次，每天有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检查生产材料的浓度等；废气处理设施每天上下午各检查一次。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对附近的敏感点产生不良影响，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③全厂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各车间设备以及仓库均应静电接地，应按照各种化学品消防应急措施要求，应配置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防毒护具，如沙土、推车式灭火器和防火防毒服等。 (4) 小结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废活性炭，最大储存量小于临界量。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爆炸、废气事故排放事故等。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六、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会通过大气干、湿沉降的方式进入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但本项目废气中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存在破裂或跑冒滴漏的风险，主要水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H，会通过垂直入渗方式进入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因此本项目在生活污水收集管道采用特别防渗措施进行防控，另外本项目厂房进行全厂硬底化，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措施。

非甲烷总烃不属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文件所述的土壤污染物质，因此项目不存在土壤环境影响因子。项目生活污水收集管道采用特别防渗措施进行防控，厂房进行全厂硬底化，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措施，没有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和污染途径，故不进行地下水和土壤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建设单位通过采取分区防渗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在各个环节得到良好控制的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根据上述分析，无需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的跟踪监测，本项目不会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七、生态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九、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本项目运行期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境保护措施来减缓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

为使企业投入的环保设施能正常发挥作用，对其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企业需设专人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定期对全厂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确保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连续达标。按“三同时”原则，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许可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印刷工业》（HJ 1246-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2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 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 测频次	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 气	印刷、 粘箱工 序 DA001	VOCs	1 次/半 年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 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 版印刷第 II 时段标准
		NMHC	1 次/半 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无组 织废 气	厂区内	NMHC	1 次/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1616-2022)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 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VOCs	1 次/年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监控排放 浓度限值标准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 级 (L _{eq})	1 次/季 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废水	生活污 水	pH、COD _{Cr} 、 BOD ₅ 、SS、氨 氮	无需监 测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 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印刷、粘箱工序 DA001	VOCs	设置在车间内，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Ⅱ时段标准
		NMHC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区内	NMHC	车间通风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 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VOCs	车间通风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臭气浓度	车间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市政管网，引至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声环境	厂界	/	减振、隔声、降噪设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边角料交相关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2)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粘合剂桶、废油墨桶、废含油墨抹布、废机油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3)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4) 清洗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防治措施：①危险废物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处理处置，严禁随意倾倒、丢弃，建设单位及时联系危废单位回收，在危废处理单位未回收期间，应集中收集，专人管理，集中贮存，各类危险废物按性质不同分类进行贮存。危废暂存处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并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泄漏液体收集装置，避开化学品仓库，基础必须防渗。②定期检修污水处理系统，防止污水系统故障导致未达标废水泄漏。③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废气的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以减少废气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落在地面，污染土壤。建设单位必须确保废气收集系统和净化装置的正常运行，并达到本评价所要求的治理效果，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装置、净化装置、排气筒；若废气收集系统和净化装置发生故障或效率降低时，建设单位必须及时修复，在未修复前必须根据故障情况采取限产或停产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维护，根据设计要求定期清理废活性炭；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及时进行检修，检修完成后方可继续投产。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 按相关环保要求，落实、执行各项管理措施。 (2) 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

江门市顺恒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80 万个新建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与江门市的产业政策、区域相关规划，选址合理，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管理、保证环保资金的投入，确保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和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妥善处理，可使环境风险降低至可接受的程度，不改变周边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质量，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编制主持

日期：2025 年 3 月 5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	0	0	0.000825t/a	0	0.000825t/a	+0.000825t/a
废水	废水量	0	0	0	90t/a	0	90 t/a	+90t/a
	COD _{Cr}	0	0	0	0.018 t/a	0	0.018 t/a	+0.018 t/a
	氨氮	0	0	0	0.002 t/a	0	0.002 t/a	+0.002 t/a
	BOD ₅	0	0	0	0.009 t/a	0	0.009 t/a	+0.009 t/a
	SS	0	0	0	0.011 t/a	0	0.011 t/a	+0.011 t/a
清洗废水	废水量	0	0	0	2.7t/a	0	2.7t/a	+2.7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	0	0.41 t/a	0	0.41 t/a	+0.41 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1.167t/a	0	1.167t/a	+1.167t/a
	废粘合剂桶	0	0	0	0.003t/a	0	0.003t/a	+0.003t/a
	废油墨桶	0	0	0	0.005t/a	0	0.005t/a	+0.005t/a
	废含油墨抹布	0	0	0	0.001t/a	0	0.001t/a	+0.001t/a
	废机油	0	0	0	0.1t/a	0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